

當代福音書研究

謝 鮮 聲

要認識耶穌這個人只有依賴新約聖經，特別是新約聖經裏福音書的部份，之外再也沒有關於耶穌的原始記錄了，耶穌本身也沒有留下任何的著作。

可是最近逐漸清楚，福音書原不是耶穌的傳記，也不是足可信賴的言行錄。福音書是原始基督敎團的人們爲信仰耶穌爲救世主而著的信仰上的文字；誇張地說，甚至可說帶有耶穌傳說集性質。

很早就有人覺察到，福音書並沒有傳下真實的耶穌。從十八世紀後半就有人以批判的態度仔細推敲福音書的記錄，企圖除去敎義學上的粉飾，力謀還來真實的耶穌。耶穌到底是怎樣的一個人，這種歷史學上的興趣，與回復到以耶穌做根源的宗教，這種神學上的關心，合而爲一，推進了「史上耶穌」的研究。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出版了許多「耶穌傳」，其中比較著名的有史特勞斯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1808-1874) 的「耶穌傳」，與勒南 (Ernest Renan 1823-1892) 的「耶穌傳」(註1)。但另一方面在十九世紀後半凱勒 (Martin Keller 1835-1912) 也已發言，認爲「耶穌傳」的努力是不可能也是無意義的事情。

一九〇六年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註1) 寫了一本「耶穌傳研究史」，對二十世紀初期以前的耶穌研究做了終結。他說耶穌的言行要從當時流傳於猶太之間對救世主(彌賽亞)期待的心情上去理解，他當時以這觀點評論以前的耶穌傳，嚴厲指出所謂耶穌傳不過是強烈的反映着著者的關心，藉拿撒勒人耶穌發洩著者所抱的理想罷了。

但重要的是在史懷哲的「研究史」以後，即一九二〇年以下的研究。因為出現了許多各人各樣的耶穌傳，自然引起了檢討所根據的史料是否可靠的問題。什麼史料才值得信賴，一般的說法是，在時間上、地點上最接近於耶穌的人所留下的記錄，（但在另一方面這種記錄往往反而是欠公平的）。那麼福音書裏到底那一本最早，一般被承認的說法是霍爾茲曼（H. J. Holzmann 1882-1910）等人所謂的「I」史料說，認為福音書裏馬可寫得最早，馬太與路加是參考了馬可，再引用了「耶穌語錄」（通稱Q史料）（註三）；之外馬太與路加尚有自

己的資料，而馬可福音也有其最原始的形態。於是許多人打算根據馬可原本與「耶穌語錄」來寫耶穌傳。這時發現了重大的問題，就是單

單最早並不能保證這記錄在歷史上確實性，乃提起了「樣式史」的研究方法。

1 「樣式史」（註四）的研究

樣式史本來是一般文學的研究方法，後來用於舊約聖經，現在也適用於新約聖經。樣式史研究的對象，不是針對個人的創作，而是對那種起源於民間的傳承（註五），

後經整理而為文書的著作。其特徵是文書的成立經過長久的時間，又有許多人參與其事。雖然如此，這種文書具有超乎各個人思想與性格的一般性法則運作其間，去認識這法則成為樣式史研究的重要課題。

樣式史這樣認為，故事成為文書以前有口傳的時期，又傳承決不是到處流傳的，一定有形成傳承、傳佈傳承的「地方」。譬如在耶穌死後三十——七十年的原始基督教

團，已有多方面的活動。教會到處傳道，遵守禮拜、執行聖餐的儀式，時時對信徒加以神學與道德的訓練。因此，耶穌在倫理上的言論，其定型與傳承的過程，與教會在道德上加諸信徒的訓練息息相關。又如最後晚餐的記事，一定是與聖餐這儀式有所關連而寫成的。

形成傳承與傳佈傳承的地方稱為「生活之處」。在一定的生活的場所形成，傳佈下來的傳承具有一定的「樣式」，實際上福音書所記錄的傳承，具有若干顯著的樣式，可以把它區別分類。樣式史就是將這些傳承的樣式加以分類，以樣式史的特徵做線索，推定各個樣式的「生活之處」。由於各個生活的場所特別的關心，傳承發展的方向亦有所不同。樣式史這樣追索傳承的成長，知道其法則，期能再現其

最原始的形態。

在「史料說」的階段，所要追求的是最早的文獻，那是馬可福音書，是Q資料。但是樣式史再進一步分解文獻為片斷的傳承單元，追求原始傳承的性質。在口傳時期所傳的原是個個獨立的零星故事與片語，尚未成立為完整的傳記（唯一的例外是耶穌受難的故事，這在傳承裏早已成形）。

一九一九年史密特（K. L. Schmidt 1891-1956）寫下了「耶穌的歷史的框」一書，這可以說是第一本正式採用樣式史的方法研究福音書的書。這本書表示福音書並非創作，福音書的記者只不過是編者，他集合中斷的、單元的傳承加以整理，然後編排地點、時間與順序。最早的福音書記者馬可，並不知道耶穌言行的歷史順序，他只是

將單元的傳承集合下來罷了，這事與「世紀巴比阿斯（Papias 70-160）對馬可福音書所做的證言一致。（註六）。

這本書給予耶穌研究的工作一個大的震撼，假如連福音書記者也不知道事情的前後順序與彼此的因果關係，只將片斷的傳承隨便地排列的話，我們已沒有可靠的記錄做為憑藉，再構成史上耶穌的年代了。而史密特是正確的，在目前的學界已成定說，認為不可能寫耶穌的傳記。因為何時何地發生何事，已不能照年代的順序加以排列了。

一九一九年提比留斯（Martin Dibelius 1883-1947）也寫了「福音書樣式的歷史」。他根據福音書的傳承，依其樣式加以分類，而推定其各個樣式的「生活之處」。譬如他所稱「範例」的樣式是這樣

的，如馬可二：23——28以耶穌的話做中心，簡潔地抽寫講話的場所與上臺的人物。據提比留斯的說法，這種樣式的傳承來自原始教團的講道，就是在講道時提起耶穌的言行做信徒的範例。在這樣式之下，不必追問耶穌存在的意義，也不必誇大耶穌的能力，聽眾之中也有直接聽過耶穌講話的人，能糾正講道者的錯誤，因此屬於「範例」的傳承是比較可靠的。另外有稱為「諾為烈」（註七）的樣式，這是指耶穌行奇蹟的記事。譬如治病先述患者可怕的症狀，再說明耶穌治病的方法，然後提出病癒的實證帶來羣衆的讚嘆。這樣式的傳承訴諸於信徒，可以滿足其虔敬的好奇心，因此比較容易流於誇張，真實性自然亦比較淡薄。

一九二一年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 出版「

共觀福音書傳承的歷史」。這本書並不將傳承關連於「生活之處」來理解。正如書名所示，是將共觀福音書所集錄的傳承加以分析，追求其發展的經過，以明其法則做重點。同時從希臘文化或猶太教的文獻收集相似的記事，使之與福音書的傳承比較。也分別提出了馬太、馬可、路加編輯傳承時的種種技巧。他可以說是當代福音書研究的先聲。布特曼在這本書中，以傳承的研究做基礎展開歷史批判；結果他認為福音書裏的記事在事實上值得信賴的，幾乎只剩下帶有終末論色彩的若干耶穌的話而已。

樣式史的研究，不僅分析品管個個的傳承，而且對福音書傳承的全盤性格下了決定性的判斷。就是傳承既然是在原始教團這特定之處

定型與流傳，當然反映原始教團特有的關心與其神學。因此原始教團的耶穌傳承，只能說是原始教團對基督的瞭解，並不是對「史上耶穌」的客觀報告。原始教團藉傳承傳下他們認為在本質上重要的事情，絕口不談耶穌這個人的年齡、容貌、性格或經歷，所以寫耶穌傳的可能性更加困難了。一九二六年布特曼寫了一本以「耶穌」為名的書，完全不提耶穌的生平。他說：我們不能再構成的只有耶穌的思想。但也不提什麼耶穌的世界觀或哲學，把焦點放在耶穌如何瞭解人的生活上面，布特曼說從這上面才能看到思想的本質。

布特曼認為耶穌一方面具有律法的教師的性格，一方面又具有先知的性格，這兩者本互為矛盾，因為耶穌以先知的資格，宣布末日已

近，而律法是以此世的繼續做前提。耶穌為什麼具有這種兩面性，布特曼把這解決放在耶穌對人的看法。從耶穌的終末論與律法論的根底可看出有同樣的對人的瞭解。耶穌認為人時常面臨於決斷的狀況，在什麼狀況之下做什麼事情才好，都沒有也不能有可供給你答案的倫理體系。人在「即刻」「在此」這具體的情況下，時時似被拋在空中飄浮不定，因此要靠自己來決斷做什麼。耶穌的律法論、終末論都表示這樣的人的存在。這可以說是一種很好的解釋。

如前述樣式史研究對傳承持批判，懷疑的態度，因此反對的意見也相當強大，而樣式史個個研究的結果也不一定是全對。樣式史家彼此之間也存有不一樣的意見，但整個地來看，樣式史研究的方法是正

確的。證明這一件事的是，最近推展的「編集史」研究的方法。這是承認樣式史的研究方法，又以樣式史研究的成果做基礎，向另一個方向發展的研究方法。

2. 編集史（註八）的研究

早在一九〇〇年威烈（W. Wrede）的「彌賽亞的秘密」已運用了接近編集史的方法。但有意識的使用這方法而收到優異成果的是漢斯·肯茲爾曼（Hans Conzelmann）一九五四年出版的

「路加神學的研究」。樣式史認為福音書記者是集會傳承將其連結，其關心着重於尋求最古的傳承層。但編集史着重於傳承的新層，注目於福音書記者編輯福音書時所添加的操作。仔細比較各福音書，觀察福音書記者怎樣對傳承選擇取捨，又對傳承怎樣加以加添削除，由這

些資料推定福音書記者是以什麼觀點來編寫福音書？肯茲爾曼對路加福音書下這樣的研究，證明福音書記者並不像以前所想像的單單是傳承的收集者，而是對耶穌基督、神、歷史都有獨特的想法，在自己的神學觀點下處理傳承。

話雖如此，福音書記者可不是自由地驅使自己的成見加以改編傳承，福音書記者的主要目的是做傳承的媒介者，將傳承傳給其他的人。因此他忠於傳承，只在編集時運用技巧打出自己的意見。編集史基於這點，要分別福音書裏那個部份是「傳承本身」，那個部份是「編集的」，再從編集的部份分析福音書記者的思想。

編集史認為屬於編集的部份有如下三種情形：

第一是傳承開頭的導入句與最

後的結語。導入句通常是狀況的設定，像「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加百農，……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馬可福音二章一節——二節）。結語是表示記者對傳承的理解，像兇惡園戶的比喻結語說：「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懼怕百姓，於是離開他走了。」（馬可十二章十二節）當然不是所有的傳承都有這樣的導入句與結語，要判斷那個部份是屬於傳承那個部份屬於編集，要依賴樣式史的研究。從馬可福音書還可找到明顯的編集句子，如三章十九——二十節、四章一節是導入句，三章六節、六章五節是結語。

第二是對傳承加以少許修改與加添削除的部份。這可以從馬太、路加跟馬可的比較看出來。這情形

通常不過是一字，頂多是一句的改變罷了。若不仔細看很容易忽略。

但這可不是記者無意地在潤飾文章，隻字片語皆反映記者各樣的心情。譬如馬可記載耶穌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爲這事出來的。」（一章三十八節）路加把這話改爲「我也必須在別城傳上帝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爲此。」（四章四十三節）路加添上簡單數語將馬可廣義的「傳道」，規定爲狹義的「傳上帝國的福音」，還有在馬可裏耶穌自動的傳道，在路加則已帶有實行上帝的命令的意義。字面上把「出來」改爲「奉差」就變成了被動態，顯然路加將耶穌的活動當做上帝的差遣。這只不過是一個例，但路加的個人色彩非常顯明，叫人不必去注意它，是不可能的。

事情。

第三是整理的句子。福音書記者不單是將各個的傳承加以編集，每到一個段落都會將耶穌活動的一般情形整理一下。以馬可來說，一章三十二——三十四節，三章七一——七十二節是典型的整理句子。這時候福音書記者不是記錄特定的事件或言語，把一般性的事情像耶穌如何受百姓愛戴，如何喜歡教導他們，治病趕鬼是日常的活動等記述下來。像四章一節，六章五三——五六節，十章一節，又七章三十六——三十七節，十二章三十七節後半的短句，一見之下似乎是對記事描寫，其實也是整理的句子，從這些句子可看出福音書記者要強調耶穌活動的那一面。

上述三點是編集史研究的主要對象。透過這些編集方法可看出來

福音書記者的思想是以傳承做基礎，但對傳承加以解釋，有時不惜持批判的態度。福音書絕對不是經一位作者的手寫下的論文，具備前後一貫的性質，它有好幾層的重疊。

譬如耶穌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馬可認爲是指「周圍坐着的羣衆」（三章三十四節），馬太則改指「門徒」（十二章四十九節）。耶穌的話「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原是言語的傳承，要給與實例，表示是指誰才有意義。福音書記者沒有創造「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這句話，他們是創造了意義。所以雖然是「編集」，其實是很重要的。之外，各福音書記者使用言語的特徵，與前後關係的排列，也是編集史研究的對象。

這種成果對耶穌傳的研究有什麼意義呢？目前還不能下結論，但

可具體地確認的是，一向以為可傳耶穌真面目的最好的傳承，實際上也在福音書記者強烈的神學影響之下，福音書記者並不以寫客觀的正確的歷史報告做目的，反而是以傳承做基本材料，把他們主觀的想法——不是以前的，而是當時的人以為有意義的——來描寫耶穌。因此耶穌傳承也不過是另一種對耶穌的解釋罷了。由於這緣故，要為耶穌立傳更加困難了，實際上這幾年來已不太有人嘗試寫真正的耶穌了。

自然不能完全贊同樣式史的人，從一九五〇年代有所謂「史上耶穌」的問題提出。討論耶穌像再構成的可能性、耶穌與原始教團的關係、耶穌在今日的意義等。其中有人主張「史上耶穌」的容貌要比從來所想像的還容易把握。如保因卡姆 (G. Bornkamm) 的「拿撒勒

的耶穌」與史陶華 (Etheibert Stauffer) 的「耶穌——其人與歷史」，這些是很優秀的著作，但以現代的眼光來看，其說明已不能令人完全信服。

「註釋」

- 註一：本書有中譯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人人文庫，雷崧生譯。
- 註二：人道主義者，非洲聖人，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在哲學、文學、音樂、宗教上皆有卓越貢獻。
- 註三：德文 Quelle 之第一字母。
- 註四：德文 Forngeschichte 之日譯。
- 註五：德文 Tradition 之日譯。
- 註六：巴比阿斯說：「馬可是彼得的翻譯者，他將他所記憶關於主所說所做，正確地記錄下來，但並不見得按照其順序」。
- 註七：德文 Novelle 之音。
- 註八：德文 Redaktionsgeschichte 之日譯。

◎ 下期重要預告 ◎

投石：歐美科學新書簡介
黃葉：談幾本國學書籍的綑印
譚雅倫：談「家變」的聯想
薇薇夫人：祇要有書
琦君：我的讀書故事
簡宛：從世界兒童讀書日談起
覃雲生：停刊中文雜誌目錄